

傅璇琮 徐海榮 徐吉軍 主編

五代史書彙編

陸

杭州出版社

五代史書彙編

陸

傅璇琮

徐海榮

徐吉軍

主編

杭州出版社



總目

甲編

舊五代史考異

清 邵晉涵撰

一

五代史記纂誤

宋 吳縝撰

五四

五代史志疑

清 楊陸榮撰

五六

五代史記補考

清 徐炳撰

六七九

五代史記纂誤補

清 吳蘭庭撰

二三七

五代史記纂誤補續

清 周壽昌撰

一四六三

五代史記纂誤續補

清 吳光耀撰

一四七七

乙編

玉堂閑話

王仁裕撰

一八九

于闐國行程錄

平居誨撰

一九七

周世宗實錄	宋	王溥撰	一四五
五代會要	宋	王溥撰	一九六
五代登科記	宋	韓思撰	三六七
洛陽搢紳舊聞記	宋	張齊賢撰	三七七
五代史闕文	宋	王禹偁撰	三四一
五代史補	宋	陶岳撰	二四六三
五代春秋	宋	尹洙撰	二五三七
五代名畫補遺	宋	劉道醇撰	二五五七
五代詩話	宋	鄭方坤撰	二五六一
五代春秋志疑	清	華湛恩撰	二九九五
補五代史藝文志	清	顧棟三撰	三〇四五
補五代史藝文志	清	宋祖駿撰	三〇五
五國故事	宋	佚名撰	三六九

丙 編

九國志	宋	路 振撰	三〇三
十國春秋	清	吳任臣撰	三八一
釣磯立談	宋	史 温撰	四九五
南唐近事	宋	鄭文寶撰	五〇九
江表志	宋	佚 名撰	五〇七
江南餘載	宋	陳彭年撰	五一五
江南別錄	宋	龍 衣撰	五一四
江南野史	宋	馬 令撰	五四
南唐書	宋	陸 游撰	五四
南唐書	宋	陳 霽撰	五六
唐餘紀傳	明	毛先舒撰	五七五
南唐拾遺記	清	王振民撰	五九三
補南唐藝文志	清	王仁裕撰	五六三
王氏聞見錄	五代		

鑒誠錄	五代	何光遠撰	五八五九
幸蜀記	宋	居白撰	五九五五
野人閒話	宋	耿煥撰	五九八三
錦里耆舊傳	宋	句延慶撰	六〇一九
蜀檮杌	宋	張唐英撰	六〇五九
益州名畫錄	宋	黃休復撰	六一二一
吳越備史	宋	錢儼撰	六二六一
葆光錄	宋	陳恭撰	六二八一
三楚新錄	宋	周羽翀撰	六三二一
南漢書	清	梁廷枏撰	六三三一
南漢叢錄	清	梁廷枏撰	六五一七
南漢記	清	吳蘭修撰	六五九五
南漢地理志	清	吳蘭修撰	六六八七

校點說明

《五國故事》二卷，不著撰人。書中卷上小注中有「又嘗以其事質於江南一朝士」之語，又謂「得見南唐李氏舊臣」，則撰者當為宋初人。《四庫總目提要》亦云：「南漢條下稱劉晟本二名，上一字犯宣祖諱，去之，則北宋人。」清厲鶚等曾以書中留從效改稱婁從效，偽漢劉氏改作偽漢彭城氏，以為作者本為吳越國人，避吳越王錢鏐諱。四庫館臣則謂「然閩王延翰條下稱其妻為博陵氏，則又何為而諱崔乎？」，因云「年代綿邈，蓋不可考」。總之，作者事跡已難以考出。

《五國故事》記吳楊氏、南唐李氏、前蜀王氏、後蜀孟氏、南漢劉氏、閩王氏及閩朱文進等割據事，實為六國。全書文字分五個段落，卷上江南楊、李、蜀王、孟各一；卷下劉漢、王閩各一，朱文進等附於後。因此所謂五國，究竟楊、李合一，還是王、孟合一，亦疑不能明。明萬曆間，太常少卿余寅為此書作序，以為「大抵此編潦率，蓋歐陽氏之棄餘也」。《四庫總目提要》認為該書實則小說之體，記錄頗為繁碎，確是如此。但書中多有不見他書記載者，或他書記叙不詳者，具有較高的資料價值。例如，記述偽吳讓皇帝楊溥之死，本書記錄較一般史書更詳，如「營室於茆山」、「使者前趨，俄而見害」等，與他書記載完全不同。南唐保大十三年冬，周師南攻淮南，書中記有「狂人遍揚市，詬罵市人」等語，實際上反映了揚州戰前人心不穩的情況，各書未見記載。又如南漢乾亨九年改元為白龍元年以及劉巖將自己的

名字改成劉龑的原因，書中記述遠較他書為詳，王宏將白虹說成白龍的史實，賴本書得以保存下來。諸如此類，即不縷舉。清康熙間吳任臣撰《十國春秋》，曾大量采入。

本書版本以明劍光閣舊鈔本為最佳，明代江南藏書家曾相從借錄。清鮑廷博根據此本校訂後開雕，收入《知不足齋叢書》之中。這次整理，即以《知不足齋叢書》為底本，校以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（簡稱《四庫》本）、《學海類編》本（簡稱《學海》本）、宛委山堂《說郛》本、商務印書館《說郛》本等。

張劍光

直齋書錄解題

五國故事二卷

不知作者。記吳、蜀、閩、漢諸國事。（卷五偽史類）

四庫全書總目提要

五國故事二卷

不著撰人名氏。南漢條下稱劉晟本二名，上一字犯宣祖諱，去之，則北宋人。又南唐條下稱嘗以其事質於江南一朝土，則猶在宋初，得見李氏舊臣也。中於南漢稱彭城氏，於留從效姓稱婁。錢塘厲鶚跋以為吳越國人人宋所作，避武肅王諱。然閩王延翰條下稱其妻為博陵氏，則又何以為諱哉乎？年代綿邈，蓋不可考矣。其書紀吳楊氏、南唐李氏、蜀王氏、孟氏、南漢劉氏、閩王氏之事，稱曰五國。然以其地而論，當為四國，若以其人而論，當為六國，未審其楊、李併為一，抑孟、王併為一也。鄭樵《通志略》列之霸史類中，實則小說之體，記錄頗為繁碎。中如徐知誥斥進黃袍諸事，為史所不載；又李煜為李璟第六子，而此云璟之次子，與史亦小有異同。然考古在於博徵，固

未可以瑣雜廢也。前有萬曆中太常寺少卿余寅題詞，譏其四國俱加偽字，於蜀獨否。今考書中明書偽蜀王建，又書孟知祥以長興五年遂僭大號，何嘗不著其偽？卷首總綱既以前蜀、後蜀為分，再加偽字，則或曰前偽蜀、後偽蜀，或曰偽前蜀、偽後蜀，詞句皆嫌於贅，是以省之。《公羊傳》所謂避不成文是也。謂不偽蜀，殊失其旨。至南漢條下稱：「偽漢先主名巖，後名俊，又名龔。龔之字曰儼，本無此字。龔欲自大，乃以龍天合成其字，以其不典，故不書之。」寅援《唐史》書武后名曌以駁之，則其說當矣。（卷六六史部載記類）

五國故事序〔一〕

《五國故事》一篇，不知輯者誰氏，鄭迪功《通志》嘗列之霸史。吾鄧少司馬范公建天一閣，多藏書，此蓋瑣品之一目。云五國者，楊行密稱吳，李昇稱南唐，王建、孟知祥俱有蜀，總為一國，劉巖稱漢，而王審知稱閩。茲五氏皆驍鷙猛厲，見一時鶻張，諸孽滿於海內，無不有黃屋之心，遂挾風雲，竊名號，專制一方，此桓、文之所必誅者。惜皇綱失馭，覩虎哭其宮，若留從效輩如虺蜴紛起，寓縣大裂，其時蓋且十餘姓矣，迺獨輯五國。問嘗稍一繙閱，其大者已采入正史，其細者無足為史氏有無，且更多參錯。四國不叙姓，閩獨叙姓，四國俱加一偽字，於蜀獨否，漢氏劉未嘗氏彭城，乃舉其郡封而氏之，從效氏劉，乃氏妻，固壹叶也，終宜有別。龔字誠不典，何遂不書？墾嘗別製字，妄自尊，何嘗雅馴而至今存？大抵此編潦率，蓋歐陽氏之棄餘也。五國之事邈矣，其時湯悅《江南錄》、徐鉉《吳錄》、信都鎬《淝上英雄錄》、《邗溝要略》、王顏《烈祖開基錄》、李吳《前後蜀實錄》、曹衍《湖湘故事》、蔣文樞《閩中實錄》，俱不傳，此編猶在，白日荒荒，見此燭火。又諸君亦號名英雄，多可怪愕事。范司馬喜刻古書，此編已入丹格，未及梓而歿，余遂序而存之。余寅題。

〔一〕按此序見《四庫全書》文淵閣本。

丙編 十國史 五國故事 序

目錄

卷上

偽吳楊氏	三三九
偽唐李氏	三三九
前蜀王氏	三三九
後蜀孟氏	三三九
偽漢彭城氏	三三九
偽閩王氏	三三九

卷下

卷 上

偽吳楊氏

先主行密 唐淮南節度使、中書令，終吳王。渭僭號，乃追冊為武皇帝，廟號太祖。

僭號〔一〕，渭稱吳，乃追諡為景皇帝。

渭 僕稱大吳，殂諡曰宣皇帝。

溥 僞號為讓皇帝，乃

李氏傳位之後，冊為高上崇古思元讓皇帝，亦非吳也。

偽唐李氏

先主昪

偽謚為孝高皇帝，廟號烈祖。

嗣主景

偽謚至道文宣孝皇帝，廟號元宗〔二〕。

後主煜

入朝封違命侯，旋封隴西郡公，殂追封吳王。

前蜀王氏

先主建

偽謚神武孝德明惠皇帝，廟號太祖。

後主衍

歸降唐明宗，追封順聖公。

後蜀孟氏

先主知祥

偽謚文皇帝，廟號高祖。

後主昶

歸朝封秦國公，薨追封楚王，謚曰恭孝。

僞吳先主吳王行密(三)，廬州合肥人。力舉三百斤。微時居常獨處，必見黑衣人侍其側。後既有衆，遂令部兵悉以黑繒覆其首，號曰黑雲都(四)。行密之妻兄朱延壽，始為行密稱薦，旋至壽州節帥。而延壽潛以宗姓通於梁祖，將規淮甸，行密乃謀去之，且慮召之不至，遂詐為目疾，凡三年。其妻旦夕視其動靜，以為信，至於私於隸僕(五)，悉避餘人，唯不避行密。密一日謂其妻曰：「吾目疾不瘳矣，諸兒且不克省(六)，軍府之事當屬於舅，汝宜召之。」其妻自以書召延壽。既至，行密處正廳，潛兵以見之，俄而開目曰：「數年不見，舅今旦果相睹。」延壽惶駭，遂叱勇士執而殺之，仍廢其妻焉。行密雄豪而頗有度量。蘇州刺史成及及，浙之八都也，後為彰義軍節度使兼侍中，皆王命也。為部所叛，執送行密。密以其厚重伉直，頗重之，舍於正廳之後房，室間亦有劍甲之類。而行密盛暑中，日以單衣而至，與及飲膳，了無疑忌之色。及又嘗抵行密內室，見行密方起盥漱，而右手擎一沙羅，可百餘兩，水滿其中而洗項，則力舉三百斤不謬矣。

渥，密長子。既襲父位，遂舉兵克江西，虜鍾氏而歸。先是謠言云：「楊老抽嫩鬢，堪作打鍾槌。」

此下有脫誤。聲猶未率，不堪嗣父事，乃同謀害之，而立其弟渭。槌折之言，蓋冥符也。初，溫之與顥同謀害渥，實戊辰歲夏六月也。議既定，其夕將暝，顥已先入，而溫使告顥曰：「今非番直，不欲俱入。」慮其謀漏泄，請顥獨訖其事，然後見報，顥諾之。其夕，既殺渥，遂召溫，溫乃詣城門大哭，曰：「張顥弑逆，殺害老令公郎君矣。」軍衆皆為之哭。其夕，遂殺顥，立楊渭，渭以溫兼左右軍政焉。

渭既為主，至己卯歲，建偽號。先是梁受唐禪，楊氏遂不復朝貢，因稱天祐十六年為武義元年。間一年，渭卒，乃以其弟丹陽王溥襲位，偽謚渭為宣皇帝焉。

朱瑾者，楊氏之名將也。徐溫既出鎮潤州，以其子知訓知廣陵政事，謂之政事僕射。瑾與知訓有通家之好，嘗使知客詣知訓之第。知訓纔二十餘，頗以聲色為務，而潛與知客通，取其所佩綃巾。知客懼歸以告瑾，瑾頗衡之。一日，楊氏會鞠於廣場，知訓與瑾立馬觀之，馬首相接，瑾因揖知訓曰：「那日綃巾，希以見還。」知訓知事泄，且慮瑾為變，翌日，遂諷楊氏出瑾為歷陽。瑾知為知訓所排，將整行計，密有圖知訓之意。及知訓詣瑾告別，時盛暑，瑾以水徧灑廳事，皆汪洋不可駐足，乃直抵其內。瑾大設宴以待之，出愛姬姚氏薦酒，乃獻名馬。瑾愛其馬，夏以羅幘，冬以錦帳覆之。知訓納，拜於瑾，瑾以手板擊殺之，截其首，提人以見。楊氏聞變，乃閉諸門，且曰：「伊自有阿爺處置是事。」瑾以楊氏不見納，遂踰城而出，因墮城下，折足，乃自剄。吳人暴其尸於市，蟲蛆不犯。即日，其事聞於昇州知誥，誥謀於宋齊丘，丘曰：「請明公即今渡江定其事，仍馳聞令公，令公即溫也，時在潤州。則政事之任歸公矣。不然，令公當以諸子入代，明公無望矣。」知誥立從之。溫聞知誥已入，遂因而許之。